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帝佑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援引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等說明，認定上訴人葉帝佑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所載對告訴人即代號AV000-A111539號成年男子（人別資料詳卷，下稱A男）妨害性自主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乘機性交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告訴人與被告雖常處於對立之立場，然其指述倘無瑕疵，且有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指述之真實性，即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所謂

補強證據，係指該陳述本身以外，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，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。原判決已說明非僅依憑A男證詞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之唯一證據，尚綜以上訴人之部分供述（坦承其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有對A男為性交行為）、證人即本案負責社工（下稱社工）之證述，卷附上訴人與A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下稱LINE對話紀錄）、投宿房間平面、○○○旅社旅客登記簿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月5日函檢附持有人登記、交易資料、A男信用卡消費紀錄、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（下稱A男病歷）暨案內其餘證據資料，詳敘憑為判斷A男所為關於上訴人於事實欄所載時地，以事實欄所示方式，對其為乘機性交行為得逞之證詞與事實相符，所為已該當乘機性交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甚詳。復依調查所得，說明A男就其遭上訴人乘機性交之基本核心事實，前後指述一致，核與上訴人供承A男入住旅社時有嘔吐及上訴人有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與A男為性交行為之情相符；另勾稽LINE對話紀錄關於上訴人與A男於案發前後之對話內容，可見：1.上訴人與A男事前相約見面之初，非以進行性交為唯一目的。2.A男於案發當時已處於泥醉狀態。3.上訴人未經A男明示同意而為本次性交行為；復參以社工之證述及A男病歷，足見A男於案發後，因本案而處於伴有憂慮與焦慮情緒之適應疾患狀態等情，適足以佐證A男所證各情，並非虛偽捏造，無違常情。而由上述各項補強證據均足以確保A男指訴確具相當真實性，憑為判斷上訴人本件乘機性交犯行之論據及理由。並就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所為：案發當天雙方見面的目的就是為了性交行為，LINE對話紀錄係遭A男誘導性問話，足以影響上訴人自由意志，所述已偏離事實，且A男於案發後1個月內並未對上訴人提出被性侵之質問，況A男所稱遭上訴人傳染疾病之指訴不實，可見A男指訴憑信性有疑等辯詞或辯護意旨，如何不足採納等旨，併於理由內詳予論駁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既係綜

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經驗、論理及證據法則，亦非單以A男之證述為唯一證據，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欠缺補強證據、採證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仍執與原審相同之辯詞，指摘原判決僅以A男單方面指訴，遽認上訴人有罪，有悖於證據法則等語。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